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 函

地址：10560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 號  
聯絡人：彭筱淳  
電話：02-27473297  
傳真：  
Email：vsdtpe0194@mail5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榮人字第1080007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0007072\_Attach1.DOC、1080007072\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本處現有預估技工職缺1名，貴機關及所屬單位現職工友  
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至本處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  
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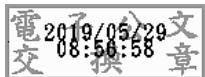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08年6月21日前，依簡章所敘事項檢附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本處(以郵戳為憑)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。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、非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用之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處通知辦理到職。
- 三、檢附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外交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各所屬機構(不含北勞)、考試院、司法院、立法院、監察院



副本：



處長 池玉蘭

裝

訂

線

